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55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第三人：张某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7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张某已于2022年9月17日从我公司离职，受伤时已不是我司员工，所以我司不予认可张某是我公司员工；以及我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张某工伤决定书其中诊断为肩锁关节脱位，头皮裂伤（左侧颞部），皮肤挫伤（左肩部）。2023年6月26日，我公司再次收到张某工伤更正决定书；对更正决定书上诊断结果：左肩锁关节脱位、左肋骨骨折，头皮裂伤中的“左肋骨骨折”我司不予认可。就目前张某的医疗材料看，并没有发现她有左肋骨骨折的情况。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3.认定工伤决定书；4.更正决定；5.常州市中医医院证明书。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12月1日，张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其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3年1月16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3年3月14日，我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因申请人补充提交张某的诊断证明，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更正决定》，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张某为某公司派至某公司的一名操作工，工作地点为天宁区某号，2022年10月19日07时11分许，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经某路段时与另一辆电动自行车碰擦，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张某经常州市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肩锁关节脱位，左肋骨骨折，头皮裂伤，多处皮肤浅表挫伤。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张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接处警工作登记表、证人证言、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居住证明、路线图；5.门诊病历、CT诊断报告单、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书；6.职工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单位授权委托材料、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举证资料；8.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更正决定及送达回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某公司与某公司签订服务期限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的《外包协议》，第三人张某为申请人某公司派至常州市天宁区某号某公司的一名操作工。2022年10月19日07时11分许，第三人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经常州市某路段时与另一辆电动自行车碰擦，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导致受伤。申请人张某经常州市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肩锁关节脱位，左肋骨骨折，头皮裂伤，多处皮肤浅表挫伤。2022年12月1日，第三人张某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其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张某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3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某公司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2023年3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第三人于2023年3月31日签收。因第三人张某补充提交诊断证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更正决定》，第三人张某于2023年6月26日、申请人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接处警工作登记表、证人证言、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居住证明、路线图；5.门诊病历、CT诊断报告单、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书；6.职工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单位授权委托材料、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举证资料；8.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更正决定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2年12月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6日依法受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3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符合法定程序。三、（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第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中，依据接处警工作登记表、证人证言、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第三人张某为申请人某公司派至某公司的一名操作工。（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居住证明、路线图等，第三人张某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而受伤，属于因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10日